

# 信心的深度、時間、行動

我們從信主後到離世的一整段人生歷程，都必須有信心，並且在其中有相對應的行動。



文／張斯祈  
圖／梅果

## 前言

聖經中「因信稱義」的「信」，是帶有忠誠的意義，絕不能把它削弱成簡單的「相信」。若只是「相信」，鬼魔也信！(雅二19)。

創世記中對信心之父亞伯拉罕的記載是「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」（創十五6）。

這裡的「信」在希伯來原文是「支持、確認、忠心」，含有「確信、忠信」之意。「忠誠、忠信」的信心就是至死忠心的信心，是不受環境、時間影響的信心，其中包含了「時間」與「深度」的概念，甚至是帶有「行動」來搭配，而我們一般比較強調在信心的「深度」，較忽略了信心的「時間」與「行動」。

## 一、信心的「深度」

耶穌在世的時候，曾有個孩子被啞巴鬼附著。「鬼捉弄他，把他摔倒，他就口中流沫，咬牙切齒，身體枯乾。……孩子一見耶穌，鬼便叫他重重地抽瘋，倒在地上，翻來覆去，口中流沫」（可九17-20）。他的父親帶他來找耶穌，耶穌對他說：「你若能信，在信的人，凡事都能。」孩子的父親立時喊著說：「我信！但我信不足，求主幫助」（可九23-24）。在事情的當下、現階段、時間軸上的某一個時刻，我們必須滿有信心。這孩子的父親說：「我信！但我信不足，求主幫助。」他自認自己信心的「深度」不足，因此求主幫助，主也應允了他。這種信心的「深度」我們比較常強調，比如信徒面對困難，我們會勉勵要多禱告、要有信心；主若願意就必成全。這裡的信心就是「深度」的考驗，期望透過「信必得著」的禱告來獲得神的幫助。

另一種信心的「深度」則如但以理三友不拜金像，他們對王說：「尼布甲尼撒啊，這件事我們不必回答你；即便如此，我們所事奉的神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窯中救出來。王啊，祂也必救我們脫離你的手；即或不然，王啊，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，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」（但三16-18）。

就算得不到、就算與自己的心意不同，仍願意把自己的意願縮小，放大神的旨意，「即或不然」的信心，是信心「深度」的極致。

## 二、信心的「時間」

對於信心的「時間」，聖經說：「我們若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，就在基督裡有份了」（來三14）。又說：「神的義就是藉著這福音顯明出來，以信為始，以信為終。正如經上所記：『義人必因信得生』」（羅一17，新漢語譯本）。

一個義人為何能因信得生，他的「信」必然不是只有時間上單點的「相信」，而是能「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」，能「以信為始，以信為終」的信心，是隨著時間的推進，從開始到最後，信心都能不減弱的深度。當我們的人生遇上困難、病痛等逆境的事，常常一開始很有信心「主必醫治、主必開路」，但隨著時間的前進，情況若仍沒有改善，兩天、三天、一個月、一年……，我們或許就會漸漸失落了信心，吶喊著：「怎麼神還沒替我開路？神啊！祢為何靜默不語呢？」也因此有傳道者說，「時間是信心的殺手」。

這話說得不錯，當我們用很有「深度」的信心來開始向神祈求，但結果卻與自己所想的有所差距，那時我們的信心在哪裡呢？還能以「完全信靠」、「完全交託」的信心來順服神的帶領嗎？或是開啟了埋怨模式呢？期盼我們不管順境、逆境，務必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，以信為始，以信為終，我們必能因信得生。

### 三、信心的「動作」

對於信心的「動作」，聖經說：「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」（雅二22）。又說：「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」（雅二17）。

我們可以思想亞伯拉罕因信稱義發生在何時？是發生在「未受割禮」時（創十五6；羅四9-10），後來才接受割禮（創十七23-27）。為什麼因信稱義後已成為義人了，還要接受割禮？聖經說：「接受割禮就是作為未受割禮時因信稱義的印證」（羅四17）。假設亞伯拉罕在因信稱義後沒有接受割禮，他自己也必然被剪除（創十七14），就不再被神稱義。

過去的割禮可以預表今日的洗禮（西二11-12），因此在今天人若聽見福音，他接受、相信的當下立刻因信稱義，但若後來因故沒有繼續接受洗禮的行動，作為受洗前因信稱義的印證，那麼必然也被剪除。

又如當人引用聖經說：「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，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」（羅十10）。「心裡相信、口裡承認」就可以稱義、得救？其實，聖經中的信心不只是包含了「相信的深度」，也包含了「時間的維持」與「行動的搭配」。因此在這裡，「人心相信、口裡承認」這是短暫的信心的「深度」，而後續必須要有「行動的搭配」，也就是接受赦罪的洗禮，如同亞伯蘭因信稱義後，接受割禮作為因信稱義的印證，接著要有「時間的維持」，在人生過程中維持信心，有著至死忠心的信心，最終成為信仰上的得勝者。

### 四、信心的 「深度、時間、行動」的調和

信心必須維持，以信為開始、以信為終點。亞伯蘭因信稱義又接受割禮後，神仍繼續考驗他的信心，要他將他的愛子以撒獻上，要他用「行動」來證明他對神的信心。雅各書對於這件事上的記載是：「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，豈不是因行為稱義嗎？」可見，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，而且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。這就應驗經上所說：「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」他又得稱為神的朋友。這樣看來，人稱義是因著行為，不是單因著信（雅二21-24）。

我們常說雅各書的「因行為稱義」發生在受洗之後，羅馬書的「因信稱義」發生在受洗前（參：羅四9-10）。這說得不錯，因為大部分信心後的行動都發生在受洗之後，因此，「因行為稱義」大部分發生在受洗之後。「因信稱義」和「因行為稱義」這兩件事是並行的，但這其實不是兩件事而是一件事；一個人若有信心，就必然有對應的行動出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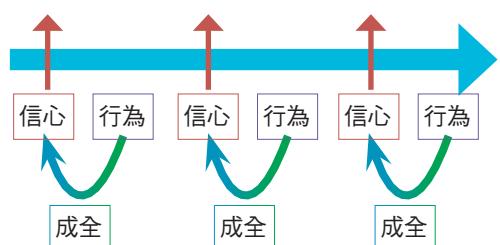
因此，在洗禮前，人聽到福音、接受真道而「因信稱義」，之後，還必須有對應的行動來接受洗禮，也就是透過洗禮來作為未受洗前因信稱義的印證（參：羅四11），透過接受洗禮的動作和行為來成全我們的信心（雅二22）。

而洗禮後仍須「因信稱義」，因為信心並非受洗前才需要，並非初信者才需要，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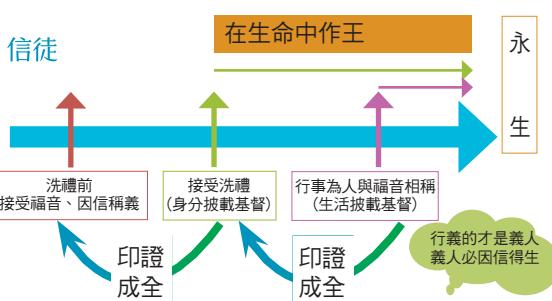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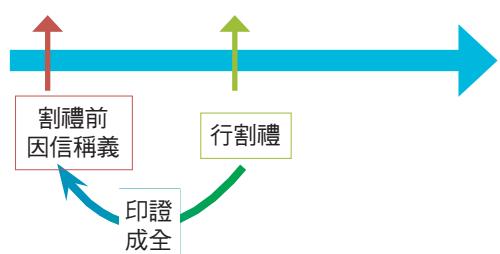
### 因信稱義的時間



### 因信稱義的行為動作



### 亞伯拉罕



心是從起初就必須「堅持到底」。信心是因著行為才得以成全的，因此為了洗禮後仍能繼續「因信稱義」，我們就必須做出對應的行動，作為洗禮後「因信稱義」的印證，這就是雅各長老所說的「因行為稱義」。所以，不管是受洗前或受洗後，信心都必須加上行動，即我們從信主後到離世的一整段人生歷程，都必須有信心，並且在其中有相對應的行動。不管此行動是什麼，它可能是一開始的因信福音而接受洗禮，或後來對神、對人所實行的愛，或在生活的行事為人能與悔改的心相稱（太三8）、與蒙召的恩相稱（弗四1）、與福音相稱（腓一27）。「相稱」是我們的「信心」與「相對應的行動」的調和，因為信心沒有行為是死的，猶如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（雅二26）。

因此經上說：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」（羅一17）、「行義的才是義人」（約壹三7），這兩句話若從信心的深度、時間與行動來說，其實是分不開的。從保羅所舉的亞伯拉罕之例來說，他受割禮前就因信稱義，之後也必須接受割禮；若他不接受，即沒有信心的動作和行為，那麼也必然被剪除。就如今日的接受福音因信稱義後，必須接受洗禮，否則也是處在滅亡的命運，因他沒有行為來印證他的信心，也沒有行為來成全他的信心。因此「信心」是相信的「深度」、「時間」與「行動」並行，人生每個階段的信心都必須有相對應的行為來搭配。

### 結論

既然信主後的每一刻都必須有「信心」，也就是持續的「深度」、「時間」與「行動」，我們就必須時常讀經、禱告，追尋神的心意，藉著聖靈的幫助在「行動」上達成神美好的旨意；不斷地在生活中披戴基督，活出神的形像，結出果子。如此，就能真的讓耶穌基督成為我們生命中的王（羅五17），使祂的名得榮耀。

